

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达市环执法发〔2024〕13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高铁建设项目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开展专项复查方案的通知

各队室、县（市、区）执法办：

2024年8月，全市对境内在建高铁建设项目开展了一次专项检查，共发现114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9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向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达州指挥部和成达万高铁公司达州建设指挥部书面移交了相关问题并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市局领导要求对高铁建设项目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一次专项复查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复查，督促突出问题整改到位，进一步强化高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其施工期污染防治水平，减轻环境影响和生态破坏。

二、检查内容

一是对照问题清单，现场核查整改落实情况；二是再次对各标段、各点位全面检查，排查出相关环境问题。

三、工作安排

由支队牵头，市、区联动，支队班子成员分组分片负责，对辖区内涉及的高铁建设项目所有点位对照环评报告全方面、全覆盖检查。

（一）检查时间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

（二）人员分组分片

第一组：冯 青、陈 波、邓昌兵，检查区域：达川区、高新区、开江县。

第二组：周 涛、何建华、罗显川，检查区域：通川区、大竹县、渠县。

第三组：陈 松、瞿宁、卫青川，查区域：宣汉县、东部经开区。

第四组：谢莹莹、王海容、周小龙、杨明，负责资料收集汇总和信息上报。

四、工作要求

检查时充分运用无人机等执法装备开展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收集固定证据(至少完成勘验笔录制作),10月18日前汇总检查问题。

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0月18日



